附表3

輔導組織協力「防（救）災機制」作業流程圖

	整備事項	災害發生階段	善後復原階段
縣市指揮部	1. 與轄內地方政府、國軍部隊建立聯繫管道。 2. 督導所轄輔導組織完成協力防（救）災宣導、人員編制及救災裝備品項需求等相關整備事宜。 3. 調查、建立及彙呈社會救助資源與急難轉介服務成效。	1. 當接獲災難訊息時，應秉持「邊處置」、「邊回報」之原則，立即反映地區後備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研處。 2. 瞭解救援所需協助，適時動員編組幹部投入救災。 3. 彙整、管制協力防（救）災工作成效，並完成初報、續報及結報。 4. 適時辦理急難轉介。	1. 以恢復市容、防疫消毒為重點。 2. 復原所需車輛以協調運用地方政府支援為主，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車輛為輔，或就近協調新訓旅、友軍單位支援；協調地方機關(構)提供消毒器具、藥品，俾利輔導中心遂行災區防疫消毒使用。 3. 動員輔導幹部實施救災，並掌握重點及作業順序 。
		回報 ↕ 指導	
地區指揮部	1. 督導所轄單位完成協力防（救）災宣導、人員編制、救災裝備品項需求及機制建立等相關整備事宜。 2. 彙呈地區社會救助資源與急難轉介服務成效。	1. 隨時掌握災情進展回報本部，並妥予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（後備服務中心）救災指導與行政支援。 2. 規劃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，成立慰問隊，派輔導幹部代表主動至災區慰問災民。 3. 救災期間彙整、管制轄內輔導組織協力救災成效，並於每日1600時前電傳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彙整。	1. 掌握復原狀況回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、通報作戰區，並指導所轄縣（市）指揮部及服務中心遂行災後復原工作。 2. 統合地區資源，支援災區復原所需之工程機具、消毒用品等行政支援。
		回報 ↕ 指導	
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	1.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協調、聯繫。 2. 指導所轄單位協力防（救）災整備事宜。 3. 彙整、更新社會救助資訊。	1. 指導各級後備指揮部（後備服務中心）救災及應變作為 2. 綜整災情進展及輔導組織協力救災執行成效。 3. 規劃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各級長官勘災、慰勉，以表關懷之意，並激勵輔導幹部救災士氣。	指導各級後備指揮部（後備服務中心）善後復原作為及驗證執行成效。